

嘉義縣 109 學年度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

| 補助對象(學齡) | 補助計畫 | 幼兒身分補助條件 | 就讀立案之公立幼兒園補助 | | 109 學年度(學齡)幼兒，如下所列： 5 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 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 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 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 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 經濟屬性/資格審查 | | | 公立幼兒園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 |
| | | | 學費 | 其他費用(弱勢加額) | | |
| 5 歲 |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| 5 歲幼兒 | 低收入戶 | 免學費 | 全額補助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，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 650 萬。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。 4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採計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；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採計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。 ●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項目：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，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|
| | | | 中低收入戶 | 免學費 | 全額補助 | |
| | | |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| 免學費 | 全額補助 | |
| | | | 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| 免學費 | 全額補助 | |
| | | | 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| 免學費 | 6,000 元 | |
| | | |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| 免學費 | 無補助 | |
| 2-4 歲 | 2-4 歲幼兒免學費 | 一般幼兒 | 一般幼兒 | 免學費 | 無補助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查調結果不符合中低資格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。 ※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(當年度)。 ●查調結果符合低收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查調結果不符合低收資格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。 ※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申請(當年度)。 |
| | | 中低收入戶 |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※ (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) | 免學費 | 免繳費用 (不包括保險費、課後延托費、家長會費及交通費) | |
| | | 低收入戶 | 具低收入戶資格 (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) | 免學費 | 免繳費用 (不包括課後延托費、家長會費及交通費) | |
| 3-4 歲 | 原住民幼兒補助 | 原住民身分 | 具原住民資格 | 公幼8,500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3-4歲：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：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承辦人溫麗琳小姐 ※05-3620123 *8427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所有補助項目，若同時符合申請資格，請擇優申請。
- 二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，**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前**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，請各園於 **109 年 10 月 15 前**將資料送至本府。
- 三、相關補助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電話 05-3620123 *8948。

嘉義縣政府關心您！ 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 縣長 翁章梁